

業主/工程名稱
嘉義市文化路
文化廣場及
景觀風貌
改善工程計畫-
嘉義市原署嘉醫院
開闢廣場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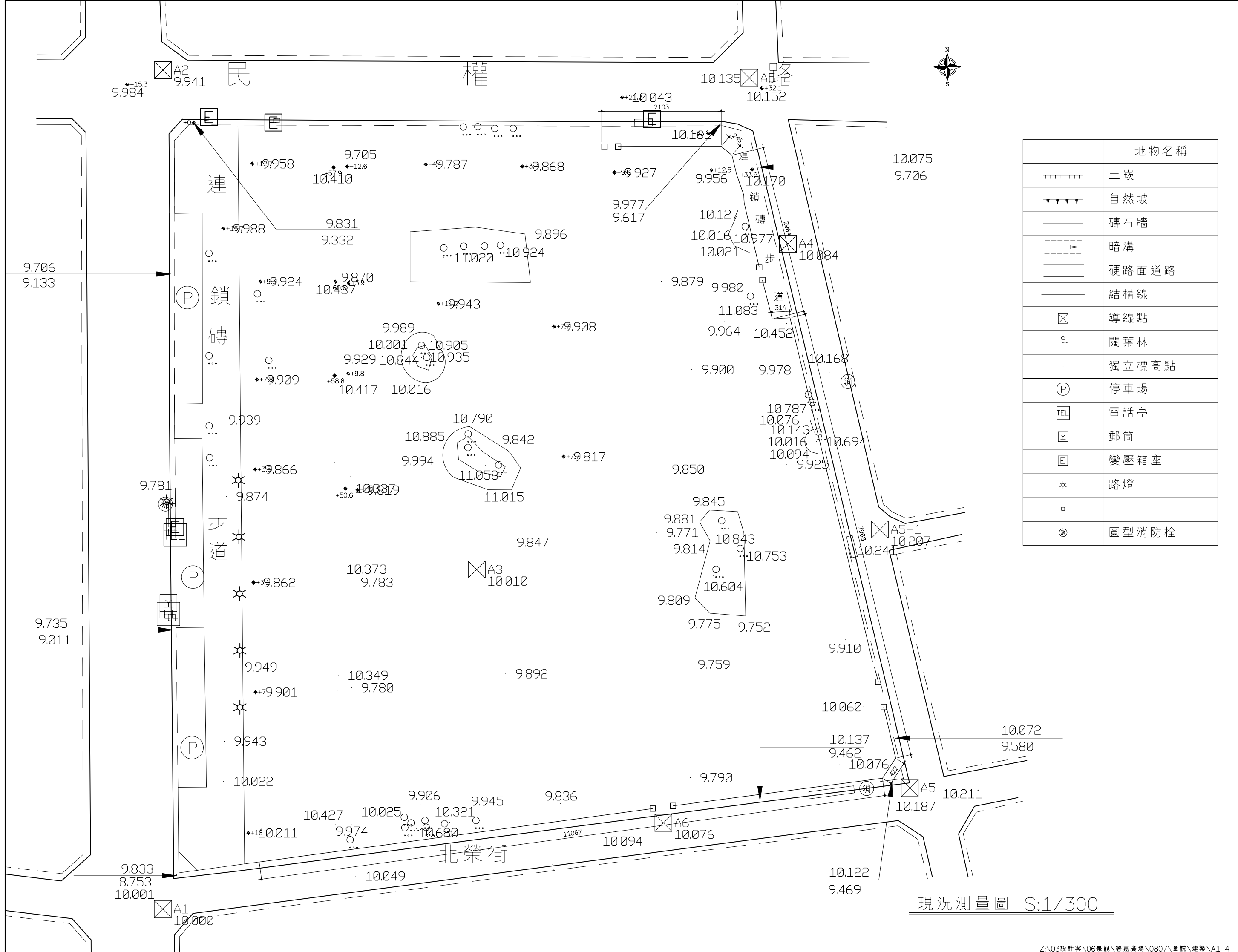
現況測量圖

簽章

附註：
*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一、承造人應向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性，如地籍、如有疑義、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，否則視為充份了解。
二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向起造人申請圍界、探勘、探勘費由起造人負擔，探勘費由起造人負擔，探勘費由起造人負擔，探勘費由起造人負擔。
三、必須詳實探勘完竣後，方能開工，探勘費由起造人負擔，探勘費由起造人負擔，探勘費由起造人負擔。
四、本圖說經政府核准後，其圖說及尺寸部份，起造人、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，至於施工處理之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措施，均由承造人之技師負責，其安全責任，並按時申報驗收，是否按圖施工，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。
五、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，應按圖說規定，由承造人提出增減土及鋼筋給配報告，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履歷等手續，以備竣工後申報驗收。
六、施工期間、承造人應注意現場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路面上，妨礙交通，並應於非工程人員進入時，應予以封鎖，即由人員負責。
七、開工前，應先向政府申請開工，並將開工圖說送交政府備查，然後由承造人申請開工。
八、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問，請即提出研討，或向政府建設單位查詢，切勿擅自解法，令受影響。
九、開挖地下室，如有與安全設施圖樣或圖說不符之土壤分佈時，應隨時通知設計人，俾得修正，否則由承造人負責。
十、承造人應向主任技師詳閱圖說，並按圖施工，其安全責任，並按時申報驗收，是否按圖施工，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。
十一、開工前、應先由承造人檢核圖說，探勘費及大項圖說主任技師核算後，方能開工。
十二、承造人不得採用下列材料：(1)堆砂(2)含有輻射量之鋼筋

翁壽生
建築師事務所
600
嘉義市公明路80號
TEL:(05)2713367
FAX:(05)2713370

日期	修改內容
核准	日期
校核	
設計	
繪圖	
業務號碼	



	地物名稱
	土坎
▼▼▼	自然坡
-----	磚石牆
-----▶	暗溝
=====	硬路面道路
-----	結構線
⊠	導線點
○	闊葉林
	獨立標高點
Ⓟ	停車場
TEL	電話亭
Ⓜ	郵筒
Ⓜ	變壓箱座
*	路燈
Ⓞ	圓型消防栓

現況測量圖 S:1/300